

# 合同

编号： 11N08537191820243601

采购单位（甲方）： 沙雅县嘉兴第一实验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乌鲁木齐鑫浩权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乌鲁木齐鑫浩权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乌鲁木齐鑫浩权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乌鲁木齐鑫浩权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供热服务)	-	-	品牌:	1	项	366248.00	366248.00
合同总价（元）		366248.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 二、付款方式

采暖费按政府、物价部门文件规定，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1元（如有发改委相关文件价格变动，按最新价格收取），总面积17440.39平方米，共计366248元（大写：叁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其中红船楼、胡杨楼及塔河楼建筑面积7088.8m<sup>2</sup>，食堂建筑面积1570.69m<sup>2</sup>，男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075.08m<sup>2</sup>，女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113.26m<sup>2</sup>，门卫值班室建筑面积33.35m<sup>2</sup>，体艺楼及南湖楼建筑面积4559.21m<sup>2</sup>，共计17440.39m<sup>2</sup>）。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结清供暖费用。

## 三、服务条款

一、供热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二、供热质量：根据国家标准GBJ19-87《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中规定：集中供热时，对甲方建筑主要房间的室内计算温度宜采用16-20℃；乙方依据此标准，对甲方建筑主要房间集中供热的温度定在18℃±2℃。

三、供热缴费时间：供暖所需的水、电、煤、药、盐、人工工资、维修费等，需提前预付，否则乙方将无法保证供热正常进行。因此甲方在年2024年12月31日之前必须缴清采费。

四、供热收费标准：

1、采暖费按政府、物价部门文件规定，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1元（如有发改委相关文件价格变动，按最新价格收取），总面积17440.39平方米，共计366248元(大写：叁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其中红船楼、胡杨楼及塔河楼建筑面积7088.8m<sup>2</sup>，食堂建筑面积1570.69m<sup>2</sup>，男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075.08m<sup>2</sup>，女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113.26m<sup>2</sup>，门卫值班室建筑面积33.35m<sup>2</sup>，体艺楼及南湖楼建筑面积4559.21m<sup>2</sup>，共计17440.39m<sup>2</sup>）。

#### 五、供热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维护管理责任分界：以主管道与通往用户的支管连接处为界线，主管道应由乙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支管道及用户暖气片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根据管道设施产权归属的确定，在管道设施上发生的事故应由产权所属人承担。

3、甲乙双方负责保护、并监督各自所属产权的管道正常运行，如有异常，应及时维护、管理。

4、甲方所属的供热管道，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加，如须更改或增加，应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制定施工方案，以保证管径负荷和安装的合理性，避免因不合理的改造影响供热温度。

#### 六、供热纠纷：

1、乙方应根据室外温度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供热温度；达到标准，以相邻用户温度对比为依据。

2、乙方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如停电、停水、管道漏水、维修、和用户欠费等)下，不得擅自停止供热。

3、甲方应提供技术服务(如提供供热系统安装意见等)，以保证甲方的供热正常。

4、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散热暖气片 and 用热面积。

5、因室内装修的暖气片包裹太严，影响热量充分散出，室内温度过低，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注：供热面积为：红船楼、胡杨楼及塔河楼建筑面积7088.8m<sup>2</sup>，食堂建筑面积1570.69m<sup>2</sup>，男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075.08m<sup>2</sup>，女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113.26m<sup>2</sup>，门卫值班室建筑面积33.35m<sup>2</sup>，体艺楼及南湖楼建筑面积4559.21m<sup>2</sup>，共计17440.39m<sup>2</sup>

**本公司服务电话：13999229203 15699368516**

备注：鉴于供热设备属于乙方有偿提供，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若双方经协商决定不再续约，乙方拥有对相关供热设备进行清理和拆解的权利。乙方可按照正常程序对包括燃气锅炉两台、板换一台、水处理

系统一套、水泵六台、配电柜一台及供回水管网等在内的供热设备进行处理。甲方在此承诺，将全力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障碍或采取任何阻止乙方拆解上述供暖设备的行为。当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在双方考虑是否续约的情形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融汇支行

账号：

账号： 000002008011007743119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